珲乌高速公路（G12）九站松花江大桥维修加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第二次）关键内容

**项目概况详见本次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3.3 | 质量要求 |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5其他要求：无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大写：壹仟贰佰柒拾玖万零叁佰贰拾元整（含暂列金额）小写：¥12,790,320元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投标人（1）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2）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级别：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的长春市区境内的专业担保机构。（3）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账号：4200223219200131189业务回单备注栏填写：九站大桥投标保证金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JS01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JS01 | 投标人的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值不小于1。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JS01 | 自2016年1月1日起（以交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座桥长≥900m的高速公路大桥1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注：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新建、改建、扩建或大、中修项目（其中大、中修项目必须包含桥面铺装工程。综合性工程必须载明桥梁工程业绩情况），其他项目不予认可，且应是已列入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JS01 | /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在岗要求 |
| JS01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3）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项目（须包含大桥工程）的项目经理。注：1项指1个合同。相关业绩应为新建、改建、扩建或大、中修项目（其中大、中修项目必须包含桥面铺装工程。综合性工程必须载明桥梁工程业绩情况），其他项目不予认可，且应是已列入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3）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项目（须包含大桥工程）的项目总工。注：对相关业绩的要求同项目经理。 |

注：1.上表中所列人员不得兼职。

2.“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章或人事专用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印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履约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4）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8）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投标函或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投标函或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和股东出资情况证明。（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施工组织设计： 20分主要人员： 12分业绩： 12分履约信誉： 3分缺陷责任期： 3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50分 |
| 2.2.2 | 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1)**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2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分 | 一般 1.2～1.6分好 1.6～2.0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8分 | 一般 4.8～6.4分好 6.4～8.0分 |
| 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各类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分 | 一般 4.8～6.4分好 6.4～8.0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2分 | 一般 1.2～1.6分好 1.6～2.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2分 | 项目经理任职业绩 | 7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4.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符合主要人员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项目经理相关业绩加2.8分，最高加2.8分。 |
| 项目总工任职业绩 | 5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符合主要人员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项目总工相关业绩加2分，最高加2分。 |
| 2.2.4（3） | 评标价 | 50分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绝对值×100×**0.2**；（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绝对值×100×**0.1**。其中：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12分 | 企业业绩 | 12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7.2分；在此基础上，自2016年1月1日起（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座符合业绩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类似业绩加2.4分，最高加4.8分。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 | 3分 | 信用评价结果 | 3分 | 按照以下优先次序应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1年第4号）；2）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19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0年第2号）；3）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第75号）；4）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67号）；5）投标人没有上述信用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最高可按“A级”认定，但不得高于其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其他等级认定。6）评分标准如下：AA级、A级 3分B级 2分其他等级 0分 |
| 缺陷责任期 | 3分 | 缺陷责任期 | 3分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最短时限（12个月）的，得1.8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缺陷责任期（以投标函中填报的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月加0.1分，最多加1.2分。 |

**评标办法正文**

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年版）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